

附件 1

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刘丹

联系电话：0753-2523009

填报日期：2026年3月1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是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10 个机构：综合部、计划部、财务部、基建工程部、养护工程部、日常养护部、乡村公路部、应急管理部和路政服务部、科技信息部。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57 人，梅县区公路养护中心公益二类事业编制 13 人。

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主要职能有：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省、市交通主管部门以及区政府的有关规定，参与制订全区公路行业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

（2）参与制订全区公路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经国家、省、市和区批准的全区公路建设改造计划；负责全区国省县道公路养护工作，指导各镇乡村道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3）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承担全区国省县道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的上报工作；负责全区国省县道公路建设、养护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参与全区国省县道公路建设、改造项目交（竣）工验收工作。

（4）承担全区国省县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有关工作；参与全区国省县道公路交通战备、应急有关工作。

（5）承担全区国省县道公路的路政事务工作，维护路产路权，指导各镇开展乡村公路路政服务工作。

(6)负责编制全区国、省、县、乡村公路财政年度部门预算计划。

(7)承担全区公路科技项目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促进公路行业科技进步。

(8)负责全区公路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本中心以“百千万工程”为统领，积极应对建设资金压力，强化要素保障，主动对接省、市、区相关部门，多渠道争取资金与政策支持。同时，严守安全、质量、进度关口，着力打造品质工程。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约6.1亿元，其中国省道项目完成投资约5.4亿元，区重点农村公路项目完成投资约0.7亿元。

重点工作任务：全年共实施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12项。(1)国省道方面(8项)：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省道S223线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省道S242线梅县区梅南圩镇至北洞段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省道S333线南口瑶上至石坑转水潭段路面改造工程，国道G205线梅州梅县K2571+450~K2571+700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已完

工)，国道 G206 线梅州梅县 K2237+215~K2237+335 平交连接线处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已完工），梅州市梅县区国道 G205 线、省道 S224 线、S332 线公路安全提升工程，省道 S228 线梅县太平至官铺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2）农村公路方面（4 项）：县道 X968 线梅县区畚江大桥危桥改造工程、县道 X770 线梅县区大坪至石坑灾毁修复工程、梅州市梅县区桃尧镇 C486 线华成桥危桥改造工程、梅县区桃尧镇桃源村至松源镇金星村同怀别墅（九月来信传达地）红色旅游公路工程（二标段）。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中心 2025 年本年收入 25051.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52.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98.95 万元，全年决算总收入 25051.82 万元。

2025 年度总支出 25051.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3.55 万元；项目支出 23858.27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中心 2025 年度自评得分 98 分。（详见附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15 分，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中心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和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项目资金的使用能根据轻重缓急进行合理分配。该指标自评分 5 分。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中心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该指标自评分 5 分。

③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本中心在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能根据实际情况准确编制财政收入预算。该指标自评分 5 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该项指标自评分 5 分，

我中心制定的年度总目标任务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客观实际，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清晰，绩效目标的设立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较高，该指标自评分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10 分，

① 结转结余率

我中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良好。该指标自评分数 5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中心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5 分。

(2) 信息公开，该项目自评分为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中心已按相关要求对预决算进行了公开。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中心已按相关要求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进行了公开。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2 分。

(3) 采购管理，该项目自评分为 8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数据统计信息，我中心 2025 年实际采购金额小于计划采购金额。该指标自评分数 3 分。

②采购合规性

我中心对需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报区财政局备案。2025 年度我中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率为 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都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按规定进行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5 分。

(4) 项目管理，该项目自评分为 16 分。

①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

2025年度我中心实施的项目基本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但其中部分项目由于预算指标下达时间滞后，年底时间仓促，来不及支付。该指标自评分数为6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中心所有项目支出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该指标自评分数为5分。

③项目监管

中心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该指标自评分数为5分。

(5)资产管理，该项目自评分为10分。

①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情况

中心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定期进行资产盘点，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比较规范。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

②资产配置情况

本中心资产配置符合有关资产配置的规定，符合单位自身实际需要。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

③资产使用情况

中心资产使用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梅州市梅县区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

④资产处置情况

本中心资产处置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

⑤资产收益上缴情况

中心严格按《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取得的收益及时通过“广东省非税收入一体化管理平台”全额上缴区财政局。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

⑥资产年报、月报的数据质量

中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

⑦办公用房使用的合规性

中心办公室面积配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按照要求报送各类办公用房报表，办公用房年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

⑧公务用车管理

中心严格履行公务用车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公务用车运行数据台账管理，按规定配备使用新能源汽车。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该项指标自评分为8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中心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核算精准合理，注重经济成本控制，对机构运转成本做到严格控制。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4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中心“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按照预算计划支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4 分。

(2) 效率性，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8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本年度，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我中心负责实施的区级重点任务共 12 项，全年完成投资 6.1 亿元。已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2 分。

②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完成率

我中心高度重视，全面对标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制定单位年度任务工作计划，明晰全年工作任务，分解目标、量化指标，详细制定工作清单，压实建设主体责任，全力保障各项目有序推进，中心年度工作完成了任务总量。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3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中心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基本按计划时间完成。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3 分。

(3) 效果性，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10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中心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较好地实现了我中心部门履职效果。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10 分。

(4) 公平性，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4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中心通过设置意见投诉箱、公示制度等形式，畅通服务对象意见反映渠道，并建立群众意见办理及时回复机制，确保群众意见能及时有效地得到回应和解决。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2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心切实履行部门职责，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中心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比较高。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2 分。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中心 2025 年整体绩效自评优秀，但仍存在着不足之处，仍需进一步改进与完善，如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我中心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方面还存在以下问题：

(1)我中心机关工作人员经费已列入财政预算(财政核拨)，但部分退休人员和下属事业单位梅县区公路养护中心在编人员经费未列入区级财政预算，为确保职工队伍稳定，我中心只能垫付在编人员和退休人员费用，势必造成无预算开支情况。

(2)绩效目标过于笼统、缺乏可量化指标，不便于开展量化评价。

(3)项目按合同工期完工后，余款受交工验收、财审等因

素制约支出较缓慢，影响当年预算支付率。

(4) 项目质保金需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上级专项资金使用有效期为两个年度，未用完将被收回，专项资金收回后项目质保金无法支付。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措施

(1) 将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计划深度绑定，明确核心产出指标，增强绩效指标的清晰性、可衡量性，便于开展量化评价，及时了解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2) 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跟踪，及时与资金使用部门协同资金支出进度，避免支出进度滞后，造成年底财政资金冗余。

(3) 建议将项目质保金、竣工验收检测费等预拨给项目建设单位，保障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加强预算的约束力，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严格控制，尽力避免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应加强政策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规范使用，针对每一个项目制定工作目标，科学编制细化预算，做到

预算有目标，执行有细则，控制专项支出，分析资金结余或超支的原因，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研究制订项目标准化绩效目标体系，确保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规范。组织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